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9]AN287-16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9]AN287-16号**

**致：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审核函〔2020〕010483号”《关于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称“《意见落实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意见落实函》问题 1：关于政策影响。**工信部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开始就《通信短信息和语音呼叫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任何组织或个人未经用户同意或者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短信息或拨打商业性电话，并提出了其他若干关于商业性短信息、电话的规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提供企业短信服务是否征得短信接收方同意、发送短信是否经企业客户的用户授权，前述《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对发行人企业短信服务业务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受政策变化影响、业务规模下降的风险，如是，请补充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提供企业短信服务是否征得短信接收方同意、发送短信是否经企业客户的用户授权

根据《通信短信息和语音呼叫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第十六条规定“任何组织或个人未经用户同意或者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短信息或拨打商业性电话。用户未明确同意的，视为拒绝。用户同意后又明确表示拒绝接收的，应当停止。”第四十二条规定“（七）商业性短信息或商业性电话，是指用于介绍、推销商品、服务或者商业投资机会的短信息或电话。”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销售业务合同、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运营负责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出具的证明并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开展业务主要由客户上传短信发送内容及短信接收者手机号码，经过发行人平台审核后传送给电信运营商或第三方供应商然后再发送到信息接收者。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发行人本身不涉及与短信接收方直接接触或建立相关业务关系，发

行人主要通过取得客户声明或在与客户的业务合同中约定“客户为合法收集和使用用户信息并就短信发送事项已征得短信接收方同意及授权”等条款的方式，向客户确认了发行人向其提供的企业短信服务获得了短信接收方同意及企业客户的用户授权。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客户了解，发行人直客客户系通过会员注册方式取得手机终端用户的相关信息，在与手机终端用户签订的用户协议或隐私权政策条款中会明确约定关于手机终端用户同意接收商业性消息及授权第三方提供服务的条款，以 2020 年 1-6 月前十大客户中直客客户公开披露的相关产品的用户注册条款及隐私权政策为例，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产品举例	同意接收相关条款内容	同意授权相关条款内容
京东	京东APP	<p>您充分理解并同意：</p> <p>(1) 接收通过邮件、短信、电话等形式，向在本网站注册、购物的用户、收货人发送的订单信息、促销活动等内容；……</p>	<p>(3) 委托我们进行推广的合作伙伴（“委托方”）。有时我们会接受其他企业委托向使用我们产品与/或服务的用户群进行促销推广。我们可能会使用您的个人信息以及您的非个人信息集合形成的间接用户画像与委托方共享，但我们仅会向这些委托方提供推广的覆盖面和有效性的信息，而不会提供您的个人身份信息或者将这些信息进行汇总，以便提供该等信息并不会识别您个人。例如我们可以告知该委托方在浏览了委托方推广信息或在看到这些信息后购买了委托方的商品的人数，或者向委托方提供不能识别个人身份的统计信息，以帮助其了解受众或顾客。</p>
阿里巴巴	淘宝APP	<p>您有权通过您注册时填写的手机号码或者电子邮箱获取您感兴趣的商品广告信息、促销优惠等商</p>	<p>我们不会与淘宝网提供者以外的公司、组织和个人共享您的个人信息，但以下情况除外：与授权合作伙伴共享：我们</p>



		<p>业性信息；您如果不愿意接收此类信息，您有权通过淘宝提供的相应的退订功能进行退订。</p>	<p>可能委托授权合作伙伴为您提供某些服务或代表我们履行职能，我们仅会出于本隐私权政策声明的合法、正当、必要、特定、明确的目的共享您的信息，授权合作伙伴只能接触到其履行职责所需信息，且我们将会通过协议要求其不得将此信息用于其他任何目的。</p>
上海拉扎斯	饿了么 APP	<p>用户同意接收来自饿了么/饿了么星选平台或者饿了么/饿了么星选平台合作伙伴 发出的邮件、信息。如果您不愿意接受此类信息，您有权通过饿了么/饿了么星选平台提供 的相应退订方式进行退订</p>	<p>我们不会与饿了么服务提供者以外的公司、组织和个人共享您的个人信息，但以下情况除外：……6. 与授权合作伙伴共享：我们可能委托授权合作伙伴为您提供某些服务或代表我们履行职能。我们仅会出于本隐私权政策声明的合法、正当、必要、特定、明确的目的共享您的信息，授权合作伙伴只能接触到其履行职责所需信息，且不能将此信息用于其他任何目的。对于涉及儿童个人信息的，我们不允许合作伙伴进行转委托。</p>
腾讯	QQ音乐	<p>信息推送：您在使用我们的服务时，我们可能向您发送电子邮件、短信、资讯或推送通知。您可以按照我们的相关提示，在设备上选择取消订阅。</p>	<p>仅为实现外部处理的目的，我们可能会与第三方合作伙伴（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承包商、代理、广告合作伙伴、应用开发者等，例如，代表我们发出电子邮件或推送通知的通讯服务提供商、为我们提供位置服务的地图服务提供商）（他们可能并非位于您所在的法域）分享您的个人信息，让他们按照我们的说明、隐私政策以及其他相关的保密和安全措施来为我们处理上述信息，并用于以下用途：向您提供我们的服务；……如我们与上述第三方分享您的信息，我们将会</p>



			采用加密、匿名化处理等手段保障您的信息安全。
汉海信息	美团APP、大众点评APP	<p><b>【广告促销】</b>您理解并同意：为您提供更为细致、贴心的服务，在经过您的事先确认后，美团点评或美团点评授权、认可的第三方商家、广告商可能通过您注册时填写的手机号码或者电子邮箱向您发送您可能感兴趣的商品服务的广告宣传信息、促销优惠等商业性信息，其方式和范围可不经向您特别通知而变更；如果您不愿意接收此类信息，则您有权通过美团平台提供的相应的退订方式进行退订。</p>	<p>我们不会与美团点评以外的任何公司、组织和个人共享您的个人信息，但以下情况除外：供应商/服务提供商。仅为实现本政策中声明的目的，我们的某些服务将由业务合作伙伴提供。以保障为您提供服务顺利完成，我们可能会将您的个人信息共享给上述合作伙伴，包括配送业务、技术服务、支付服务、金融业务等。</p>
北京健康之家科技有限公司	水滴筹	<p>根据您的账户信息、设备信息、使用我们服务的信息，统计和了解您使用我们服务的情况，改善我们的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和功 能，优化用户体验，根据您的联系方式对您进行必要的电话回访或短信通知；我们还可能会根据您的联系方式，通过短信、电话或您同意的其他方式联系您，向您推荐我们、我们关联公司及合作伙伴提供的您可能感兴趣的产品或服务。如您拒绝接受短信或电话营销，您可以根据短信或电话中的指示退订我们的短信或电话营销信息。</p>	<p>我们可能会将您的个人信息共享给支持我们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这些服务提供商包括为我们提供基础设施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核验、公估、信用审查、风控和客户服务等的机构。但我们要求这些服务提供商只能出于为我们提供服务的目的使用您的信息，而不得出于其自身利益使用您的信息。</p>



百度	百度APP	我们会基于我们收集的信息对您的偏好、习惯、位置作特征分析和用户画像，以便为您展示、推送更适合您的定制化信息、商品、服务，或进行安全保障和风险防范。	仅为实现本隐私政策中声明的目的，我们的某些服务将由授权合作伙伴提供。我们可能会与合作伙伴共享您的某些个人信息，以提供更好的客户服务和用户体验。我们仅会出于合法、正当、必要、特定、明确的目的共享您的个人信息，并且只会共享提供服务所必要的个人信息。我们的合作伙伴无权将共享的个人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华为	华为商城	为更好地向您提供推荐服务，我们可能会通过系统通知、短信、站内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合理地向您发送商业广告、平台最新的有关管理和商品的信息，及其他有必要告知注册用户的服务通知。	与合作方共享：为了向您提供更完善、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华为商城”的某些服务将由合作方提供，因此，我们可能会与合作方共享您的某些个人信息。我们仅会出于合法、正当、必要、特定、明确的目的共享您的个人信息，并且只会共享为您提供服务所必要的个人信息。同时，我们会与合作方签署严格的保密协议，要求他们严格按照我们的说明、本声明以及其他任何相关的保密协议并采取安全措施来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我们将要求我们的合作方无权将共享的个人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字节跳动	今日头条	你理解并同意，在使用“今日头条”软件及相关服务过程中公司可能会向你推送具有相关性的信息、广告 发布或品牌推广服务，且公司将在“今日头条”软件及相关服务中展示“今日头条”软件及相关服务相关和/或第三方供应商、合作伙伴的商业广告、	广告推送：我们可能与委托我们进行推广和广告投放的合作伙伴共享信息，但我们不会共享用于识别您个人身份的信息（姓名、身份证号），仅会向这些合作伙伴提供不能识别您个人身份的间接画像标签及去标识化或匿名化后的信息，以帮助其在不识别您个人身份的前提下提升广告有效触达率。





		推广或信息（包括商业或非商业信息）。广告信息退订：您可以在“我的” — “系统设置”中通过关闭“推送通知”拒绝消息的推送，通过回复“TD”退订我们发送您的营销短信。	
上海宜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众安保险	为了向您更好的提供服务，您授权众安保险使用您的手机号、设备号，向您提供推荐保险产品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您当前申请的产品，及众安保险的其他保险产品。如您不愿意接收此类产品的推荐服务，可选择拒绝继续接收，如通过回复短信“退订”等方式操作。	您授权众安保险，将您提供给众安保险的信息、享受众安保险服务产生的信息、以及众安保险根据本条款约定查询、收集的信息，如设备号、姓名、手机号，用于众安保险关联方（包括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控股的公司，以及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作为其股东的公司）及其因服务必要委托的合作伙伴为您推荐产品、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

注：上述条款内容源自相关客户官网及其 APP 产品的用户注册条款及隐私权政策。

同时，为保障短信接收方的权益，发行人通过技术手段在业务流程中设置系统审核为主、人工审核补充的方式审核客户提交的商业短信息内容是否包含退订选项。如短信接收方选择退订的，发行人会将退订情况反馈给公司客户，同时发行人短信平台系统将记录短信接收方的退订操作以避免该短信接收方后续再收到该类商业短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取得客户声明或与其客户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客户确认了发行人提供企业短信服务获得短信接收方同意及企业客户的用户授权。



GRANDWAY

## 二、 前述《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对发行人企业短信服务业务的影响，

## 发行人是否存在受政策变化影响、业务规模下降的风险

经查验比对《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与《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对于商业性短消息管理的相关规定较现行有效的《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主要对短信用户同意接收商业短信条款提高了监管要求，具体如下：

原条款	征求意见稿条款
<p>短信息服务提供者、短信息内容提供者未经用户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短信息。用户同意后又明确表示拒绝接收商业性短信息的，应当停止向其发送。</p> <p>短信息服务提供者、短信息内容提供者请求用户同意接收商业性短信息的，应当说明拟发送商业性短信息的类型、频次和期限等信息。用户未回复的，视为不同意接收。用户明确拒绝或者未回复的，不得再次向其发送内容相同或者相似的短信息。</p> <p>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对通过其电信网发送端口类商业性短信息的，应当保证有关用户已经同意或者请求接收有关短信息。</p>	<p>任何组织或个人未经用户同意或者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短信息或拨打商业性电话。用户未明确同意的，视为拒绝。用户同意后又明确表示拒绝接收的，应当停止。</p>

对于短信用户同意接收商业短信条款，在《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出台前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已有相同或类似的监管要求。

根据工信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工信息部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未经用户同意或请求而向其发送商业性短消息而被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待《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通过后，发行人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积极督促客户通过更新相关协议等方式进一步取得短信接收方明确同意接收商业性短息的意思表示。发行人也将进一步完善其与客户之间关于发送商业性短消息相关条款，使之符合最新监管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对风险提示的补充披露如下：“（十三）产业政策风险

工信部于2020年8月31日就《通信短信息和语音呼叫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下称《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稿》相较于工信部之前颁布的《通信短服务管理规定》新增了“任何组织或个人未经用户同意不



GRANDWAY

得向其拨打商业性电话”等内容。尽管本次《意见稿》对于发行人企业短信服务业务的影响较小，但是，未来随着《意见稿》的具体实施，若公司下游客户的用户数量出现下降，可能导致其对于企业短信的需求减弱，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基于对《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的相关内容的理解和分析，本所律师认为《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对发行人企业短信服务业务影响较小，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相关风险提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大鹏

唐 诗

王维维

2020 年 9 月 22 日